

單位：

識別證：

員工行為規範同意書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員工應遵守「員工行為準則」下列規定：

1. 本醫院員工應秉持醫學倫理，重視病人安全，善盡醫療責任，給予病人最適當和高品質的服務。
2. 本醫院員工認同病人擁有平等、隱私、專業的安全照護、同意或拒絕治療方案的選擇、獲得臨終關懷、器官捐贈以及無痛治療之權利。
3. 本醫院員工保障所有住院病人的權利平等，並公開政策的詳細說明，包含入院、出院和轉診的標準與程序。病人不應該因不同的種族、年齡、價值觀、收入或信仰而有不同的對待。
4. 本醫院員工應遵從醫療保健相關法規、國民健康保險政策和醫院的規定，並根據病人的實際需求提供準確且適當的醫療服務以及合理的收費標準，並須遵從自己專業執照的行為準則。
5. 本醫院員工依職責有義務向病人或其家屬解釋病人病情、檢驗結果、健康檢查結果、治療方案、診斷預後情形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並遵循各類相關疾病所制定之臨床路徑、臨床指引及照護規範，以提供病人持續性的照護。
6. 本醫院員工若知自己的利益發生衝突時，應當自行迴避，並須主動告知所屬相關主管知悉。必要時，員工應提供詳細的書面聲明備查。
7. 本醫院進行員工招募時，依據職務說明書及員工任用辦法規定聘任符合資格員工，每位同仁需依各個專業繼續教育之規定，取得學分，展延專業證照，維持專業資格。
8. 本醫院員工應遵守員工工作規則、管理規章，致力於自己的職責，服從主管的督導與管理，並且不會有違反命令或不負責任的行為，並真心誠意的對待病人及同事，當發現其他員工有涉及作假或欺騙等不當行為時，應揭露其缺失。
9. 本醫院員工於工作時間內非屬必要不得處理私務，不得假借醫院名義，利用職權或業務上之聯繫或機會營私、從事違法行為或不當交易，如向病人及家屬收受紅包、洩漏醫院機密、自他處受賄等違法或危及私德、違反醫院宗旨與價值觀之不當行為，且不得於院內向病人、家屬、員工兜售物品、推銷商品、從事其他商業行為或非關本醫院、醫療體系與政策合作醫院之業務宣傳及招攬病人。
10. 本醫院員工應愛惜醫院財產、儀器、供應品及設備，應適當使用，不得隨意損壞或濫用，並應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11. 本醫院員工應嚴守保密規則，嚴禁將本醫院經營和病人資訊以任何管道或形式(如網路、手機及照相等)對外洩漏給任何不相關機構或人士，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發行、釋出、移除或洩漏病歷內容、病人個人資料、員工個人資料、醫院營運機密、醫院業務檔案內容等。
12. 本醫院鼓勵員工在發現異常事件(包括臨床或營運相關問題)或抵觸醫學倫理事件時，應依其相關規範完成事件通報流程，以利案例分析及執行改善計畫並預防未來異常事件的發生。若有異常事件發生導致不利結果，應立即通知值勤主管，並依循院內異常事件處理規範辦理。

本人 _____ 已審閱並知悉上述「員工行為準則」之相關條項，並願遵循此員工行為之規範。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